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03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昆振

相 對 人 林素月

潘文仁

潘文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潘亨哲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潘亨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- 三、查相對人林素月係被繼承人潘亨哲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，相對人潘文仁、潘文義係被繼承人潘亨哲之子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潘亨哲於112年12月6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潘亨哲之債權人，亦有函文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潘亨哲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如向本院聲請陳報

01 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02 項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